

---

##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光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1 楼

成员二：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安平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 98 号 18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核、310112000250312191216-12220175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倪天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为 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80%；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 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0%。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成本审核及财务监理；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财务监理；

五、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2025年05月07日

2025年05月07日